

证券代码：832980 证券简称：怡林实业 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新疆怡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 5.12 条为：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，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 5.12 条为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董事会重大事项由董事会集	董事会重大事项由董事会集

<p>体决策,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。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下列职权:</p> <p>(一)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;</p> <p>(二) 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;</p> <p>(三)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;</p> <p>(四)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;</p> <p>(五)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,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,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;</p> <p>(六)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	<p>体决策,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。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下列职权:</p> <p>(一)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;</p> <p>(二) 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;</p> <p>(三)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;</p> <p>(四)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;</p> <p>(五)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,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,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;</p> <p>(六)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
---	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: 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,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,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

记为准。

二、 修订原因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求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(一) 原《公司章程》、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

新疆怡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2日